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劉子均

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黃俞淇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9,077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3萬9,345元、國定假日未休薪資4萬3,711元、例假日未休薪資2萬5,667元、加班費8萬5,422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4,93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 $\times$ 2/3=1,62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－1,620元=8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吳淑願